

证券代码：836642

证券简称：新鲜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注：受理通知书没有取得，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与受理日期根据（2019）皖0102民初7938号《民事裁定书》中的立案时间确定）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子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葵露、安徽淮军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王子兮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葵露、安徽淮军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赵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朝斌、北京市京顺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向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朝斌、北京市京顺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徐东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春荣与邓磊、北京市中翔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赵志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周宏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4日，王子兮与赵涛、向怡、徐东全、赵志平、周宏光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赵涛、赵志平、向怡、周宏光将其名下的新鲜传媒的股份转让给原告王子兮用于清还对其欠款，并约定“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被执行人赵涛、赵志平、向怡、徐东全、周宏光承担”。王子兮取得新鲜传媒的股权后得知，广东广播电视台因合同纠纷已起诉新鲜传媒，要求支付500万违约金，2018年12月29日，该案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作出粤01民终2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须赔偿5,117,290.00元，新鲜传媒于2019年向广东电视台支付3,300,000.00元，由王子兮代付1,817,290.00元。因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合同签订时间和邮件频繁往来时间均早于《执行和解协议书》签订时间，故新鲜传媒对原股东赵涛、向怡、徐东全提起

诉讼，要求偿还该赔偿款。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赵涛、向怡、徐东全向新鲜公司共同承担新兴公司的债务 516.458 万元；
- 2.赵涛、向怡、徐东全承当本案诉讼费用。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赵涛、向怡共同答辩称：认可新鲜公司对广东广播电视台赔偿的款项属于股权变更之前的债务，但王子兮也欠付赵涛、向怡股权转让款，因此主张在本案中抵消。

徐东全答辩称：徐东全未收到王子兮的借款，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王子兮无权要求执行徐东全的股权，徐东全目前仍为新鲜公司股东，新鲜公司无权要求股东承担公司历史债务。《执行和解协议》并不是徐东全签订的，徐东全未授权律师签署该协议，也自始至终不同意该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中有关老股东承担债务的内容不属于担保，不能按照连带责任要求徐东全承担相关债务。

（七）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05 民初 16181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赵涛、向怡、徐东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516.458 万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952 元、公告费 260 元，由被告赵涛、向怡、徐东全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与被告沟通取得赔偿款，如果协商无果，将考虑申请强制执行。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